

##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10012567號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潘宗道先生於111年6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宜蘭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宜蘭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111年6月23日北總蘇社字第111060019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潘宗道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U120039256、性別：男、生日：民國52年1月8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復興里民權新路47巷6弄9之3號）大體現放置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太平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江聰淵